

阿勒泰市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红墩 镇寄宿制学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LTSCG-2025-CS004

采购单位（章）：阿勒泰市红墩镇寄宿制学校

代理机构（章）：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范本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市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红墩镇寄宿制学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LTSCG-2025-CS004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红墩镇寄宿制学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29823.2 元

最高限价:2929823.2 元

简要规格描述:校舍及配套附属设施维修改造(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性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均可参加。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5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

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勒泰市红墩镇寄宿制学校

地 址：阿勒泰市

联系方式：0906-2811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池那尔

联系方式：0906-21204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阿勒泰市红墩镇寄宿制学校
2	代理机构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3	项目名称	阿勒泰市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红墩镇寄宿制学校（二次）
4	建设地点	红墩镇寄宿制学校
5	资金来源	中央直达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总工期：45 天（日历日）（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如遇冬季无法施工，工期顺延，总工期不变。
9	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偏离	不允许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16	最高投标限价	2929823.2 元（贰佰玖拾贰万玖仟捌佰贰拾叁元贰角）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整（伍万元整） 开户名称：阿勒泰市财政局国库科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阿勒泰市解放路支行 帐 号：100190961520010001 行 号：403902000020 1) 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 保证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将电子版退还保证金信息表和收款收据发送到 QQ 邮箱：765686105@qq.com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20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纸质版投标文件在结果公告发布后密封完整递交至阿勒泰市红墩镇寄宿制学校，正副本共 2 份。 2、须与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胶装，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如有疑问可联系：0906-2811978
21	开标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
24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 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证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提供截止开标前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材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2）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的施工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

		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或者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与最终报价相符的清单（软件版工程量清单）并存档）。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产品）；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投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8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其他要求	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 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集采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我单位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9: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我单位开具的电子收款收据及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u>今收到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退回 项目名称 XXXX 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u>”，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我单位不退还现金。根据附件格式填写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二)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4 集中采购机构：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

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邀请；
- 磋商须知；
- 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 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

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 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

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为准。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1.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主持 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审查细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进入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

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评分标准”给予加分。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9.5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采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

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集采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2.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2.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2.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2.4.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2.4.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2.4.5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2.2.4.6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2.2.4.7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2.2.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集采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3.1 捏造事实；

32.3.3.2 提供虚假材料；

3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	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证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2）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投标单位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工期、质保期是否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 格 部 分 (30 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30
商 务 部 分 (10 分)	企业业绩（3 分）	根据供应商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工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管理人员（4 分）	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有效的人员岗位证书、以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学历证书、身份证、进行认定，满足需要得 4 分；缺一人扣 0.5 分。	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每一个得 1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 2020/ISO45001:2018）。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
技 术 部 分 (60 分)	施工方案（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科学、可行的管理架构，针对性强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得 20 分； 2、合理、可行的管理架构，细节待完善、有针对性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得 10 分； 3、欠合理的管理架构，针对性差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或存在有漏项的，得 5 分； 4、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20
	施工总平面设计（4 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布置合理得 4 分；欠佳得 2 分；不合理得 0 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和体系（10 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10 分，可行，待完善得 5 分，无进度计划不得分。	10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合理，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细节待完善的，得 6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欠合理，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存在有漏项的，得 3 分； 4.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10 分）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 1、科学、可行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合理、可行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细节待完善的，得 6 分； 3、欠合理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欠合理可行、针对性差的，得 3 分； 4、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10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3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可行、	3

		针对性强 3 分；待完善 1 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分；无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 0 分。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3 分）	1、科学、可行的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具体措施（含风险管理）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合理、可行的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具体措施（含风险管理）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 3、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3

定标原则

1、投标人总分=商务标详细评审*10.00%+技术标详细评审*60.00%+经济标详细评审*30.00%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审的合格投标单位，以总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分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3、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约定为主)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项目工期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大队负责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监理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监理工程师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本项目施工现场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正负 3%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三日内完成“通用条款”规定的义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相应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

后方可离开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所规定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所规定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_____。

(JGJ59-2011) 标准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纳入合同价格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开工前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收到后 7 天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收到后 5 日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60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合

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__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__③不可抗力影响工程进度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0 元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按合同价款的 2%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另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阿勒泰地区 2024 年 5 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其包含风险范围为合同实施期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及政策性调整以外投标人可预计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济签证及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超出或减少工程总价的 3%时，3%以内不予调整，3%以外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三日内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进度款按月计量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八十，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7%，（其中 3%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收到工程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5 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肆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

款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是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二、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热____份,承包人热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员				
造价员				
质检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员				
造价员				
质检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2.图 纸

1. 图纸目录（附表）
2. 图纸（另卷）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第一节、技术标准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技术标准。

第二节、技术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自查表

评分索引表

二、商务文件

- 2.1 磋商响应函
-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 2.3 项目团队
-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2.5 项目经理简历表
- 2.6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2.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8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2.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2.12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三、技术文件

- 3.1 技术服务内容

四、价格文件

- 4.1 报价一览表
-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文件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5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 自查表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列明各评审
分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二、商务文件

2.1 磋商响应函

致：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XXX（采购项目 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10.所有有关本次响应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日 期 ： _____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 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实质响应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项目团队

注：根据磋商评审办法“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身份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书面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5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6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2.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资料员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8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注：根据磋商评审办法“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加盖公章）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2.12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服务内容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 3.1.1 项目实施方案；
- 3.1.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3.1.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3.1.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3.1.5 应急服务方案；
- 3.1.6 员工权益保障方案；
- 3.1.7 企业规章制度情况。

注：根据磋商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价格部分

4.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工程质量	保证金缴纳方式
	小 写 : _____ 大 写 : _____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注：

1.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件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 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磋商、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标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编号	
行号		标段号	
帐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_____。